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442號

原告 朱唯慈

被告 呂秋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補正訴之聲明為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7428元，並給付原告自基準日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付利息。惟均應於給付時，按台灣銀行牌告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給付之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萬222元（計算式：美金7428元×113年10月25日起訴時現金賣出匯率為32.34元＝24萬2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），第一審裁判費2650元，原告繳納2540元，尚應繳納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